

# 開課資訊

營造業法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課程

## 107 年度開班計畫一覽表

開課資訊	期別	班別	上課日期
招生中	CS10701	台北夜間班 每週 3-4 天晚上	107/04/13-107/08/31 參加 107 年 9 月份評定考試
招生中	CS10702	台北夜間班 每週 3-4 天晚上	107/09/07-107/12/31 參加 108 年 1 月份評定考試

◎即日起學費調整為 32,000 元，免收報名費。

◎另團報(四人)以上另有折扣優惠。



# 淡江大學辦理營造業法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訓練 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淡江大學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5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10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 一、每梯（期）招生名額為 30 至 60 名。
- 二、上課時間：
  - （一）假日班：每週六、日上午 8 時至 17 時。
  - （二）夜間班：每週上課 4-5 天，每天上課 3-4 小時。

柒、學費：學費優惠新台幣 32,000 元整，免收報名費。（四人以上團體報名另有折扣）

捌、上課地點及聯絡方式：

北部-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聯絡電話：(02)2321-6320 轉 8869 傳真：(02)2321-4036

網址：<http://www.dce.tku.edu.tw>(最新動態)。

#### 玖、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如缺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職訓課程得合併為 2 類科舉行統一考試，1 年內舉辦 3 次（每年一、五、九月），每類科考試時間 6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首考時間點起算 3 年內申請參加補考，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職訓課程。

#### 拾、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 1），繳交最近兩個月內 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
- 三、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 四、繳交服務公司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工作經驗證明及服務證明書。

####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通訊報名 3 種：

- 1、親自報名：持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至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櫃檯(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報名。
- 2、通訊報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台幣 32,000 元，抬頭：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或郵政劃撥（郵政劃撥帳號 125-1111-1，帳戶：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推廣教育中心。）、匯款轉帳（第一銀行信義分行：007，帳號：16210004528，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郵政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連同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工程經驗證明正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本部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3、線上報名：俟內政部線上報名系統建置完成後，學員可於線上報名，惟仍需連同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正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本部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四)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9 時 30 分。

週六至週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五)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六)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七)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 拾貳、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學費或開立即期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 拾參、補充事項：

一、本班之線上報名、上課簽到、簽退及課堂中營建署查堂均需應用自然人憑證，請先行申請備用。

二、自然人憑證申請：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 275 元，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之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期限為 5 年(申請當天起算)。**

**※[使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請搭配 IC 卡讀卡機使用](#)※**



學費優惠價  
32,000 元整，  
免收報名費！



## 淡江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報名表

(均請浮貼) 照片浮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籍貫 / 出生地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性別		血型	
通訊地址						
學歷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		
服務單位		職稱				
報名資格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5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10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彩色照片 <u>3</u>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驗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簽名並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核定	初審		複審		核定	
備註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	------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資格審查期間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補齊資料，造成無法應試自行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